

兴银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 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66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5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A	兴银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692	0266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如有），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如有）。

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不收取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不收取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每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需遵守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注：M 为申购金额，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和本基金当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

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T)	赎回费率
T < 7 日	1.50%
7 日 ≤ T < 30 日	1.00%
30 日 ≤ T < 180 日	0.50%
T ≥ 180 日	0.00%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T)	赎回费率
T < 7 日	1.50%
T ≥ 7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 “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 (3)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 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 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转出金额 = 基金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适用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 (\text{转出金额} - \text{基金赎回费}) / (1 + \text{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 】 \times \text{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兴银基金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申购赎回 T+1 工作日确认、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5.2.2 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 9:00-15:00（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5.2.3 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每次分笔计算转换费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在T+2日后（含）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应以“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单笔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不得低于0.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若转出后剩余的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则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若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

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2.4 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上述公司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以与销售机构约定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且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限额（如有）详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6.2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6.3 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事项

投资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目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销售机构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102 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 19 楼 1908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易勇

联络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客服电话：95561

(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张秋云

公司网址：www.ccnew.com

客服电话：95377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间9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珺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5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32-5885

(6)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公司网址：<https://weonefunds.com>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7)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谔

公司网址：www.licaimofang.com

客服电话：400-080-8208

(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95118

(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公司网址：www.windmoney.com.cn

客服电话：400-799-1888

(1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2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公司网址: 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11)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楠

公司网址: <https://danjuanfunds.com/>

客服电话: 400-159-9288

(1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 戴彦

公司网址: www.xzsec.com

客服电话: 95357

(1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0号10楼

法定代表人: 陶怡

公司网址: 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1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 吴强

公司网址: www.ijijin.com.cn

客服电话: 952555

(1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法定代表人: 肖雯

公司网址: <https://yingmi.com/>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1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3-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客服电话：400-684-0500

(1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强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1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19)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客服电话：95055-4

(2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客服电话：400-118-1188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兴银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上的《兴银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8日